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并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子公司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新能源产业集团"）拟与有限合伙人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银河创新"）、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冠股份"），普通合伙人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白鹭绿能投资"或"投资管理公司"）签署《白鹭充换电服务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白鹭充换电服务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简称"白鹭充换电基金"），白鹭充换电基金主要投资布局电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领域。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万马新能源产业集团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参与投资，占白鹭充换电基金40%的份额。

为共同管理白鹭充换电基金，孙公司青岛万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万马创业投资"）拟与银河创新、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白鹭充换电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青岛万马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90万元，占白鹭绿能投资23%的股权。

《关于拟参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并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2021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

2. 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赵健康先生兼任关联方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独立董事兼职等情况，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增加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000万元。

《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危洪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独立董事兼职等情况，公司增加与关联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增加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并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新能源产业集团"）拟与有限合伙人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创新"）、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普通合伙人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定名为准，下同，以下简称"白鹭绿能投资"或"投资管理公司"）签署《白鹭充换电服务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白鹭充换电服务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名为准，下同，简称"白鹭充换电基金"或"合伙企业"），白鹭充换电基金主要投资布局电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领域。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万马新能源产业集团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参与投资，占白鹭充换电基金40%的份额。

为共同管理白鹭充换电基金，孙公司——青岛万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马创业投资"）拟与银河创新、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合作协议》，约定将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白鹭充换电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青岛万马创业投资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90万元，占白鹭绿能投资23%的股权。

2.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并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白鹭充换电服务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各方：

1.有限合伙人：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509052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厚斌

注册资本：51,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108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51,600
合计		100%	51,600

关联关系说明：银河创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持股及失信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银河创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91141861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灵江

注册资本：82,862.38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经营范围：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需凭资质经营，未取得资质前不得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太阳能光伏发电；维修服务；能效优化与管理；电力运维及智能化改造；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双向变流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储能电池、BMS 电池管理系统、EMS 能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化学储能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集成供货及安装、服务、调试和运维；电化学储能、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存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7.2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金冠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持股及失信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冠股份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普通合伙人：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本公告之"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4.基金管理人：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87930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启波

注册资本：12,307.6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1楼

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	7,999.9985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2,461.538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	1,846.1535
合计		100%	12,307.6900

控股股东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备案情况：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458。

关联关系说明：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持股及失信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各方：

1.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参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手方介绍（一）1."

2.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DG0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文彬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7月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7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运营管理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在深圳市或与深圳合作的开发区域内，进行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相关的融资活动；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	40,80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	24,0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15,200
合计		100%	80,000

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持股及失信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40R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红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18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吉林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合计		100%	5,000

关联关系说明：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持股及失信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白鹭充换电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筹）

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满10年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新能源领域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750万元
有限合伙人		
1	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250万元
2	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合计		50,000万元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基金管理人：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领域：80%资金投资新能源汽车换电项目，20%投资新能源及充电桩产业链有协同的股权项目，具体投资比例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推进进度适当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不存在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合伙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筹）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各方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新能源、充换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新能源、充换电行业的项目开发与运营；电力配电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电力项目开发；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电池租赁、销售。（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80	26.00
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0	26.00
3	青岛万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	23.00
4	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	25.00
合计		3,000	1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管理公司尚未设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投资管理公司不存在权属受限情况，不存在重大在建项目。公司不存在为投资管理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投资管理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

1.合作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以及能源转型的国家战略目标，聚焦清洁能源领域，本基金通过投资、布局电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领域，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将持续至自首次交割日/备案日起满10年之日。自首次交割日/备案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备案日的第3个周年日为止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投资期满之日起至投资期满之日的第4个周年日为止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经过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并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延长一次，每次延长一年。无论普通合伙人是否根据前述约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经过合伙人会议决议普通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均可以再次延长，延长期限以上述合伙人决议通过的期限为准。

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包括后续有限合伙人、继受有限合伙人等，下同）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参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成立日所登记的认缴出资额的4倍。每个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不应低于1,000万元。首期出资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基金管理人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5.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外投资、资金运作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委员会在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和投资处置方案进行表决时应遵循关联方不回避的原则，与该等投资和投资处置有关联关系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参加投票。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提名1名委员、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名1名委员，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提名1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1名委员，上述委派方有权适时更换委派代表，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含）方能通过。

5.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将聘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服务。

6.管理费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的总实缴出资额的0.4%；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于相应付费年度的开始之日合伙企业尚未回收的实缴出资之和的0.2%；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独立支配和使用。管理费按年度计算。

7.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和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可供分配金额，为合伙企业全部收入减去全部应由合伙企业资产承担的税负和费用后，可按本协议规定进行分配的收益。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和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在分配时合伙企业已经发生未支付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合伙费用、合伙企业的其他支出等）；

（2）如有余额，返还累计出资：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返还，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

（3）如有余额，支付门槛回报：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根据上述第（2）项获得的分配金额自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8%的单利实现门槛回报（"门槛回报"）；超过8%的部分为超额收益；实际可分配收益率不足8%/年的，按实际可分配收益率计算分配；

（4）如有余额，支付超额收益分成：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80%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

（5）普通合伙人收取的超额收益中30%奖励给普通合伙人管理团队，剩余部分由普通合伙人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予以分配。

合伙企业分配方案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合伙企业清算时，应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的收益情况进行综合计算，如有限合伙人未能达到以实缴出资额按照8%的年收益率计算的门槛收益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此前项目分配中获得的超额收益回拨给有限合伙人（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获得的超过应获分配数额的分配款项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为限），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达到以实缴出资额按照8%的年收益率计算的门槛收益。

8.退出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决议对外投资基金的退出方案，包括不限于退出方式、非现金退出方式下估值机构的选择、清算报告和分配方案。

9. 优先收购权：基金存续或清算退出时如发生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基金份额或对应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10.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协议内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最终文本为准。）

（二）《股东合作协议》

1.投资管理公司资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各方只能以货币（人民币）形式对公司进行出资。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参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相关内容。

2.出资进度：在基金工商注册成立之日，应至少完成不低于1,000万元资本金的实缴，其中：甲方缴付260万元；乙方缴付260万元；丙方缴付230万元；丁方缴付250万元。在完成公司工商注册之日起的二年内，各方应完成剩余部分的实缴出资，具体出资时间由公司股东另行协商确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各方应根据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将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出资违约。

3.各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如需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第三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4.投资管理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二名，乙方有权提名一名，丙方有权提名一名，职工代表一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经有权提名的股东继续提名并经股东会聘任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提名。

5.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丁方提名。

6.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七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甲方有权提名委派一名财务部门负责人。

7.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参投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刚先生在参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

本次合作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新能源充换电设备全产业链上的优质项目具有广阔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发展前景，开展该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本次交易是公司拟通过参与基金设立，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借助其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布局。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成立。基金成立后尚需完成工商注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存在登记备案失败或备案完成后基金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管理公司尚未成立。投资管理公司成立后尚需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存在管理人登记备案失败的风险。

（3）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将及时关注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成立及后续运作进展情况。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适当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推动公司逐步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实力。预计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基金未来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东合作协议》；

3.《白鹭充换电服务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或"公司"） 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及其子公司不超过7,000万元的不含税关联方销售金额；增加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及其子公司不超过1,000万元的不含税关联方采购金额。关联董事赵健康先生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4,680万元，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租赁、接受租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独立董事兼职等情况，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2021年累计不超过7,000万元；增加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000万元，2021年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调整前）	预计金额（调整后）	2021年1-6月已发生额
采购商品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定价	1,000.00	2,000.00	65.30
销售商品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2,000.00	2,000.00	0.0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0.00	7,000.00	2,277.54
合计				3,000.00	11,000.00	2,342.8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法定代表人：俞涛，注册资本：19,310.764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2020年度，长缆科技营业收入94,057.97万元，净利润16,159.6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缆科技总资产196,476.29万元，净资产153,602.43万元。2021年半年度，长缆科技营业收入49,044.40万元，净利润8,934.1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缆科技总资产195,439.28万元，净资产158,403.65万元。

（3）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赵健康先生于2020年12月18日起任长缆科技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公司与长缆科技成关联法人。

2.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立刚，注册资本：332,679.6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导线、架空绝缘电缆、特种电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电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电缆及相关附件、材料的设计、生产、研发、制造。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2020年度，汉缆股份营业收入695,176.87万元，净利润58,304.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缆股份总资产751,285.70万元，净资产565,533.30万元。2021年半年度，汉缆股份营业收入376,610.87万元，净利润48,254.2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汉缆股份总资产815,095.57万元，净资产616,289.28万元。

（3）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赵健康先生于2021年6月25日起任汉缆股份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公司与汉缆股份成关联法人。

根据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等情况核查，关联方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2021年关联交易协议暂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已经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进行说明。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相关预计额度的增加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相关预计额度的增加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嘉兴德宁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9.01%。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的出资额。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获取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的优质产业资源，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与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宁智成"）签订了《嘉兴德宁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000万元与德宁智成共同设立嘉兴德宁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9.01%。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8,000万元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工商设立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WQG684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9年8月6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4室-65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0605

9、主要管理人员

（1）吴代林先生，德宁资本董事长、创始主管合伙人，拥有12年投资银行和超过10年私募股权投资从业经历。

（2）何建文先生，德宁资本创始管理合伙人，拥有超过12年私募股权投资从业经历。

10、主要投资领域：德宁智成专注于信息技术及其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领域的股权投资。

11、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20年末总资产	2020年末净资产	2020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净利润
3,550,940.48	2,954,526.91	3,638,992.11	462,627.45

12、关联关系说明：经核实，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德宁智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德宁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拟募集资金总额8,080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3室-99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8、存续期限：基金的期限为6年，其中，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2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4年为"回收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回收期均可延长。

9、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	0.99	货币
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99.01	
合计			8,080	100	/

10、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根据投资进度分期履行相应出资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首期出资款项。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模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合伙企业成立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委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提名3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提名1名委员，3名及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全体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人行使上述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2、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 依合伙协议和法律规定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

(2)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决定减免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和现金分配；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一般合伙事务。

(6)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完整性；

(7)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2)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监督权；

(3) 根据合伙协议和法律规定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 获得合伙企业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5) 经合理提前通知，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但获取签署文件和信息应当受限于合伙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且不得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损害；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7) 合伙企业清算时，依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剩余财产分配；

(8) 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9) 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当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10)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企业的情况；

(11)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2)认真阅读并签署合伙协议、《风险揭示书》，对投资风险充分认知，保证资金的来源合法；

(1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以合法资金缴纳合伙份额的认购款项；

4、管理费

合伙企业以实缴出资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按百分之壹点伍（1.5%）的比例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基金回收期期间，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应扣减已退出投资项目对应的初始投资本金；基金延长期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人有权单独决定管理费的减免。

5、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投资可分配收益指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合伙协议约定第十一条各项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采取"先还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在该时点实缴出资额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按照以下原则和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返还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100%返还截至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 其次，支付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实现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

3)最后，按比例分配：将剩余的可分配现金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4）在本条约定的分配中，未完成上一顺位的分配，不得进行下一顺位的分配。

（3）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除具有公开交易市场和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及方案由普通合伙人拟定，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执行，相应中介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与公司有一定业务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领域的企业。

2、盈利模式：投资项目后，通过对接业务资源、规范企业运营、理顺内部治理及管理等方式帮助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企业价值，最终通过IPO或上市公司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实现收益。

3、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任何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不得进行循环投资。

4、举债和担保限制：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或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提供质押及抵押。

5、退出机制

（1）企业IPO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的方式退出；

（2）上市公司并购退出；

（3）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4）被投资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回购退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投资于与公司有一定业务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领域的优质企业，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产业链资源，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带动现有智能制造业务的补充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认缴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的出资额8,000万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基金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44.18万元到11,444.18万元，同比增加 307.78%到321.8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53万元到12,4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54.73万元到9,554.73万元，同比增加312.42%到329.67%。

3.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44.18万元到11,444.18万元，同比增加 307.78%到321.8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53万元到12,4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54.73万元到9,554.73万元，同比增加312.42%到329.6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5.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8.2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益于本期有机发光材料和蒸发源设备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大幅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相较于上年同期，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50万元-10700万元	盈利：6132.01万元
	同比上升：63.89%-74.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18元/股 - 0.4597元/股	盈利：0.2634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50万元-4350万元	盈利：1317.90万元
	同比上升：207.31%- 230.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40元/股-0.1869元/股	盈利：0.0566元/股

二、业绩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包括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等主要产品产销量相应增长，带动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2、受2020年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以及疫情等影响，导致去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偏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8,217,76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3350092

电子邮箱：info@yili.com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86、010-60833794

电子邮箱：project_yili@citics.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3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回购操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至11,000万元	亏损：2,4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73元/股至0.1181元/股	亏损：0.0259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42.28万元至3,642.28万元	盈利：1533.72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72.28%-137.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4元/股至0.0391元/股	盈利：0.016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5G、新能源汽车、IDC、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铜箔、覆铜板需求旺盛，同时，铜箔加工费上涨、覆铜板售价上涨等因素带动产品毛利率提升；此外，公司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二期）于2020年11月顺利投产，公司铜箔产能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其中3.7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1亿元处于质押担保状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1.2亿元理财产品划扣案件（案号：（2021）琼01民初108-109号，并于2021年6月15日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择日宣判。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